

本校統一收件期限：
108年2月25日前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8001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申請表、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
(0016093A00_ATTCH1.docx、0016093A00_ATTCH2.doc、0016093A00_ATTCH3.docx、001609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08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」甄選簡章、報名表、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申請表及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推薦符合資格優秀學子參加甄選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108年1月16日波蘭教字第1080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108年援例續提供我國本獎學金受獎生20名（包括申請繼續深造之舊生11名及今年擬選送之新生9名），於所屬公立大學就讀語言課程1學年，碩士班2學年、博士班4學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者須由學校推薦，每校最多推薦5名，應繳文件須於108年3月8日前由學校備函送達本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